**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及内幕信息知情人所持本公司股份**

**及变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1. 为加强对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份的管理，确保公司合规运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2. 本制度适用范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幕信息知情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的行为，包括：买卖、减持、转让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包含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A股股票、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交易的H股股票、与上述股票相关的结构性产品（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可转换成兖州煤业上市证券的非上市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内幕信息知情人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方式减持、买卖、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当按照本制度办理。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开立多个证券账户的，对各证券账户的持股合并计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开立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对客户信用证券账户与普通证券账户的持股合并计算。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开立多个证券账户、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各账户可减持数量按各账户内有关股份数量的比例分配确定。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凡开设个人证券账户的，要严格管理自己的证券账户，不得将证券账户转交或借予他人操作、买卖本公司的股票，如上述人员的账户因管理不善或有意给与、转交、借予他人操作、买卖本公司的股票的，所造成的后果由上述人员自行承担。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配偶、前任配偶、18周岁以下子女（亲生或收养）或代理该等子女进行的兖州煤业股票交易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幕信息知情人有责任保证按照本制度规定的标准、原则和程序执行。

1.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要严格职业操守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对未经公开披露的本公司内幕信息严格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本公司内幕信息炒作、参与炒作、指使或暗示他人买卖本公司股票，从中谋取不正当的利益。

**第二章持股变动规则**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下列情形下不得减持（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离职半年内；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或减持本公司股票并在该期限内的；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另有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下列情形下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

（一）在公司公布财务业绩当天及以下期间：

1、年度业绩公布日前60天内，或年度期间结束日起至相关业绩公布日（以较短者为准）；

2、半年度及季度业绩公布日前30天内，或半年度或季度期间结束日起至相关业绩公布日；

3、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二）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三）在公司内幕消息未公布前；

（四）未办妥本制度第十五条规定的前置程序前；

（五）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另有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1.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减持、买卖、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三）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禁止短线交易，违反该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不按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以自己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买入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幕信息知情人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第十条规定的转让比例限制。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境内外上市地监管规则。

1.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买卖或转让股份的数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上述可买卖或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制度第十条的规定。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三章 信息披露**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二）现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

（三）现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四）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前款规定的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计划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

1.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内幕信息知情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或买卖股份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或买卖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或买卖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披露具体减持情况。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股权被质押的，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日内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因执行股权质押协议导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幕信息知情人股份被出售的，适用于本制度规定。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证券或本公司的相联法团（定义见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联法团）股份的权益及其变动情况。
2. 公司应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幕信息知情人做出书面查询，并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遵守了本制度；董事是否遵守了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3.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章 持股变动流程**

1. 公司董事长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是直接责任人。公司董事会办事机构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工作，统一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办理网上申报及披露，并定期检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披露情况。
2. 事前申报与备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子女（亲生或收养）或前任配偶在买卖或减持本公司股份前，应当提前20个交易日将其买卖或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附件一）通知公司董事会办事机构。

董事会办事机构就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行核查，如该买卖行为合法合规，报董事长批准后通知申请人，并向交易所备案、披露。

如该买卖行为的申请可能存在不当情形或未经公司董事长批准，董事会办事机构应尽快以书面或通讯的形式通知申请人，并提示相关风险。在未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的通知之前,申请人不得擅自进行有关本公司股份的交易行为。

公司董事长计划买卖或减持本公司股份时，需提前通知全体董事及董事会秘书。

1. 事中申报与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批买卖或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有效期为自批准之日起5个交易日。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5个交易日内无法实施完毕买卖或减持计划，或计划分阶段实施的，应根据时间安排分阶段重新申请批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时间过半时，应当通知董事会办事机构向交易所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内幕信息知情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前2个交易日内以书面的方式（附件二）通知董事会办事机构向交易所申报并披露，披露内容包括：

(一)上年末所持公司股份数量；

(二)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和价格；

(三)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四)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和价格；

(五)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六)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1. 事后备案与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2个交易日内通知董事会办事机构，予以披露。

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通知董事会办事机构，予以披露。

**第五章 违反监管措施的处罚**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未按照本制度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减持股份的，证券交易所将视情节采取书面警示等监管措施和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措施；情节严重的，证券交易所将通过限制交易的处置措施禁止相关证券账户6个月内或12个月内减持股份。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未按照本制度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减持股份的，中国证监会将依照有关规定采取责令改正等监管措施。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未按照本制度和证券交易所规则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将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减持股份超过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设定的比例的，依法予以查处。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未按照本制度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减持股份，构成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的，依法予以查处。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减持股份，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第六章 附则**

1.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本制度内容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2. 本制度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及《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证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有关人员，包括：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发行人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人选。

1.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根据境内外上市地监管规则，涉及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2.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3. 本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修改亦同。
4.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本公司《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证券交易守则》同时废止。

附件一：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或减持计划申请表

附件二：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股份变动情况申请表

附件一：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或减持计划申请表**

公司董事会办事机构：

根据有关规定，本人拟进行本公司股票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身份 |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内幕信息知情人□ |
| 拟交易股票类型 | A股□H股□ | | | 交易账户 |  |
| 原持有股数 |  | | | 变动后持有股数 |  |
| 拟交易方向 | 买入□卖出□ | | | 拟交易数量 |  |
| 价格区间 |  | | | 拟交易时间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股份的来源 | | |  | | |
| 交易方式 | | |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受让□ | | |
| 交易的原因 | |  | | | |
| 董事会秘书意见 | |  | | | |
| 董事长意见 | |  | | | |

再次确认：本人已知悉《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交易所自律性规则有关买卖本公司证券的规定，且并未掌握关于公司证券的任何未经公告的股价敏感信息。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二：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股份变动情况申请表**

**编号：**

公司董事会办事机构：

经申请及董事长同意，本人进行了本年公司股票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身份 |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内幕信息知情人□ |
| 交易股份类型 | A股□H股□ | | 股票账号 |  |
| 上年末所持公司股份数量 | |  | | |
| 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和价格 | |  | | |
|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  | | |
|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及价格 | |  | | |
|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  | | |
| 交易日期 | |  | | |

再次确认：本人已知悉《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交易所自律性规则有关买卖本公司证券的规定，且并未掌握关于公司证券的任何未经公告的股价敏感信息。

签名：

年 月 日